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CNCA-RC-02：2025

特定要求

钢轨伸缩调节器

2025-01-10发布

2025-01-10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1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6 委托材料.....	2
7 产品抽样检验.....	3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3
附件 1 钢轨伸缩调节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4
附件 2 钢轨伸缩调节器运用（试用）考核.....	5

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特定要求

钢轨伸缩调节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钢轨伸缩调节器的产品认证，其中包括客货共线铁路钢轨伸缩调节器（以下称为客货共线调节器）及客运专线钢轨伸缩调节器（以下称为高速调节器）。本规则应与《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结合使用。

2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有 10 名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的专职认证人员，其中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应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 已开展相关铁路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

4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4.1 按型式、用途等划分委托单元，各产品的具体委托单元划分见附件 1。

4.2 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委托单元。

5 认证委托必须具备的条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委托认证的产品。境外认证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及其对应中文翻译件。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生产者时，应提供生产者的授权。

5.2 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铁路产品认证规则 通用要求》中的铁路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3 委托认证的产品应符合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 1），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4 工厂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5.5 初次委托认证、扩大单元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认证委托人该单元产品已在铁路行业内运用，能提供满足申证单元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出具的运用证明（内容包括使用项目或场所、合同数量、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使用情况及履约情况等）。

1) 单元 1：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我国客货共线铁路时速 160 公里正线运用（试用）两年及以上且通过总重 2 亿吨 / 组，使用总量不应少于 2 组。

2) 单元 2：委托认证的单元产品已在我国相应速度等级高速铁路正线运用（试用）两年及以上，使用总量不应少于 2 组。

如认证委托人已获同轨型、同速度等级整组道岔的认证证书，可免除提供运用证明。

当认证委托人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委托办理运用（试用）考核，运用（试用）考核要求见附件 2。

5.6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指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铁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

6 委托材料

---对同属一个认证规则的委托认证产品应提交产品认证委托书一份，其中：

“产品类别” ---规则名称中的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认证委托人标称的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按认证委托人实际产品型号；

“认证适用标准编号及名称” ---按附件 1 中的标准填写，可只写编号；

“产品单元” ---按附件 1 的单元填写，可只填写单元编号。

---并随附以下文件：

6.1 委托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或型号产品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6.2 企业（含事业组织、下同）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4 委托认证的产品（按单元）与认证依据标准符合性型式检验检测报告（按产品标准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6.5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6.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已获得）。

6.7 有关技术资料（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必要的工艺路线（流程）图、产品图纸）。

6.8 委托认证的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声明。

6.9 相关的供货合同及铁路运输企业出具的运用或试用证明(若有,加盖工务专业部门公章);
相关的供货合同及业主方的运用证明(若有,加盖业主方公章)。

6.10 认证委托人关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近3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声明。

6.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委托认证一个委托单元以上的产品时,第6.2、6.3、6.5、6.6、6.11项文件可只提交1份,第6.1、6.4、6.7、6.8、6.9、6.10项按产品规格型号或单元各提交1份,其中第6.4、6.9项文件仅初次(不含复评)、扩项时提交。

7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要求。

8 获证后监督及产品认证证书延续的要求

8.1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每12个月进行一次监督,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抽样检测,可采信同轨型、同速度等级整组道岔、道岔尖轨、道岔基本轨检测结果。

8.2 需要延续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持证人应考虑产品检验检测周期,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证书延续委托。延续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

附件 1 钢轨伸缩调节器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速度等级 (km/h)	轨型	执行标准编号	参数
1	客货共线钢轨伸缩调节器	$v \leq 160$	60kg/m	TB/T 3518-2018	图号 (系列)
2	高速钢轨伸缩调节器	$200 \leq v \leq 250$	60kg/m	TB/T 3401-2015	图号 (系列)
		$250 < v \leq 350$			图号 (系列)

附件2 钢轨伸缩调节器运用（试用）考核

一、运用（试用）考核条件

1. 客货共线调节器委托企业试用要求：

- （1）试用数量：2组；
- （2）试用时间：时速16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正线试用两年及以上且通过总重2亿吨 / 组；
- （3）试用内容：满足运用（试用）考核大纲的要求。

2. 高速调节器委托企业试用要求：

- （1）试用数量：2组；
- （2）试用时间：相应速度等级高速铁路正线试用两年及以上；
- （3）试用内容：满足运用（试用）考核大纲的要求。

二、产品运用（试用）考核

认证委托人经初始工厂检查合格、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合格后，认证机构出具试用证明。认证委托人向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委托运用（试用）考核，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的运用（试用）考核管理制度组织运用考核。认证机构出具试用证明后五年内应上道运用（试用）考核。运用（试用）考核前，认证委托人应当会同具备运用（试用）考核条件的单位编制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并经认证机构审核同意。运用（试用）考核大纲内容至少应包含考核目的、考核项目及内容、数量、考核组织单位和职责分工、考核跟踪和检查记录要求、符合性评价标准等内容。运用（试用）考核期间，认证机构参照获证后监督要求对试用证明进行监督评价。运用（试用）考核结束，经认证机构确认考核合格后，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